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参与银禧光电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银禧光电的整体实力，满足银禧光电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 LED 套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不会影响公司对银禧光电的控制权，亦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易 奉 菊

李 新 春

张 志 勇

2016年4月14日